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延遲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及
延長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期限**

茲提述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配售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應配售代理要求，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配售事項。故此，賣方及配售代理雙方均已同意將該協議之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除上文所述延遲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且仍具有效力。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延長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期限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不論在任何時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其中最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107,905,59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63%。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豁免」)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本公司已申請延長豁免。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後申請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葉天雄(執行董事)
林迪(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炳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holdings.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